

試辦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溝通會議（視訊）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簡任技正琴曉

紀錄：簡妙如

出席者（敬稱略）：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邱議權、曾光洵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謝右文、賴建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國治、吳欣席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英芬
台灣醫院協會	詹德旺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郭夙吟、戴瓊芳、許雅淇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顏正婷、申斯靜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申哲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陳宏麟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陳心綺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TPADA)	潘秀雲、蔡謹如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TPMA)	張文榜、蘇美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TGPA)	廖思淳、江妍鈴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	張婉雅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	李哲任、張淑慧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王正心、鄭雅玲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CPMDA)	李涵育、林麗卿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	黃蕙秦、葉映君、陳玫圭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黃義純、歐岱欣、王竣鋒、廖珮汝
藥品組	黃琴曉、黃玫甄、劉佳萍、楊博文、黃淑萍、劉思岑、洪名方、董怡君、張祐豪、簡妙如、徐華君

壹、主席宣布開會（略）

貳、試辦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草案說明（略）

參、會議討論摘要

- 一、有關第一階段得申請試辦之品項，以血液製劑、疫苗、肉毒桿菌毒素及抗腫瘤藥品之注射劑型處方藥品，並排除「專案核准藥品」及「可由民眾攜回自行注射藥品」。
- 二、有關參與試辦品項紙本仿單之提供方式，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無須將紙本仿單放置於藥品外盒內，惟仍應依據試辦方案，於每次出貨、仿單變更及醫療機構或藥局提供需求時，提供紙本仿單。
- 三、本試辦方案預計於110年12月發布，111年1月1日實施，試辦期間2年，並每半年檢討試辦情形(包括適用品項)。

肆、散會：下午15時00分